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91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购电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签署的《购电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购电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会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降本减排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金矿”)为实现降本减排,充分利用斐济当地太阳能资源,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深圳能源”)签署《购电框架协议》;斐济 Vatukoula 金光储微项目(以下简称《购电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与瓦图科拉金矿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目前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售电方:
1.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

2.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3.注册资本:4,757,388,991.6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施、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

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等。

深圳能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环保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6.深圳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7.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与深圳能源发生类似交易。

8.经查询,深圳能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资信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购电方:
1.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Loloma Road,Vatukoula,Tavua,Fiji Islands
3.注册资本:4,000,000.00斐济元

4.瓦图科拉金矿主营业务为黄金勘探、采选及矿产品销售。
5.瓦图科拉金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以下称为“购电方”)
乙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售电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购电方希望从售电方所建设的斐济光储发电项目(简称:本项目)购买生产的电能,并根据双方签订的正式《购电协议》约定向售电方支付所生产的光伏电力的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将以本《购电框架协议》为基础,后续进一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正式《购电协议》签署时将对《购电框架协议》所约定条款进一步修订、明确和细化。若正式《购电协议》约定条款与该协议条款不一致,则以正式《购电协议》为准。

1.商业运营日期(“项目商业运营日期”)为实际项目建成投产日期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20(二十)周年,投产日应得到售电方书面确认。

2.责任
(1)售电方:
(a)确保设备的安装尽职尽责、高效,并符合适当的工程、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实践。

(b)项目供电量需求: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全年供电量8000万千瓦时。(具体以商用光伏电站年发电量计量表为准)。

(3)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售电方负责分期投资建设发电系统,其中一期光伏储能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部分解决购电方的电力需求;二期综合能源发电设施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向购电方增加提供约4000万千瓦时的电能,最终满足当地的电能需求。

(4)项目商业运营期满后,若购电方仍正常运行,双方执行另行商定的电价情况下,购电方可优先购取该本项目生产的电力。

(5)在购电协议期限内购电方负责全额缴纳本项目所生产及储存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如果年度电费余额在售电方承诺的预计年度发电量的±5%(正负百分之五)以内,购电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进行支付。

(6)如果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提前发电,电费可以按提前计算,若售电方在建设期间提前发电,建设期间产生的电量应当折算为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年度发电量对等处理。

(7)合同运营期结束后,购电方有继续优先购电权,且价格不高于斐济电力公司(EPL)市场价格。

2.购电方应:
(1)在购电协议期限内负责缴纳不少于约定的电量并支付相应电费(费用不议机制)。

(2)若在项目商业运营期内,购电方需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容或技改,在价格与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售电方。

(3)在售电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下,购电方应无偿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矿场供电接入条件。

(4)购电方需确保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土地使用期限等矿企经营所需有必要的合规资质确保满足本协议购电年限,并提供实质材料由售电方书面认可。

(5)如果因购电方的原因,造成售电方没有实现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发电量,或购电方年度用电量未达到约定的预计年度发电量,购电方应按约定的预计年度发电量支付电费。

(6)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用地,以及项目建设与商业运营期内不会被列入其他开发计划内,即项目用地在建设及商业运营期内不被占用,并确保所提供的建设和运营期间用地不会涉及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土地所有权纠纷,所提供的土地不能存在明显的或可预知的严

重的自然或地理灾害或工业产生的次生灾害。

(7)如项目商业运营期结束后,原售电方有意愿继续履行购电协议,购电方应无条件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继续提供土地并满足土地相关的资质条件。

3.项目资产所有权
购电协议到期后售电方资产归售电方所有。

4.电费支付
4.1电价:该项目基准综合销售电价暂定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以签署正式购电协议时双方根据投资测算商定价格为准(不高于0.17美元/千瓦时)。

4.2支付方式: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期起按月支付电费(月底支付),基准销售电价为0.17美元/千瓦时,具体电价以电价方案为准。

调试期间生产的电量按0.17美元/千瓦时的电价进行计算,购电方应在调试完成后一次性将调试电费一并支付。

4.3支付货币:本协议中的所有计价以美元为准,支付货币为美元或者等价人民币。

4.4税费:本协议中反映的所有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5.履约担保
5.1购电方将其上列第二项中的其电费支付义务提供公司信誉担保,并同时提供满足本协议第2.5条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5.2保函:从建设日起开始,购电方或其上级母公司应确保由一家信誉良好、得到售电方合理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一期项目两年合同年度电费(年度电费总额:680万斐济元)合计1360万斐元,并签订担保协议,作为对售电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款项按时支付的保函。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签署日开始生效,到正式购电协议签署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时终止。

7.关于购电协议提前终止赔偿约定
7.1若购电方在购电协议期限内提前终止《购电协议》或者因购电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导致《购电协议》无法执行,则应赔偿售电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售电方未偿还的项目贷款本息及融资协议项下其他违约成本、项目前期成本(设备、承包商、运维等成本、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项目电费、额外资本投入。

7.2若因售电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将在向购电方退还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所有类型担保金之外,另外赔偿购电方一笔金额,该金额与上述所有类型担保金金额一致。

8.其他
8.1本协议为框架意向性协议,除本协议第8.3条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第8.4条保密性,第8.5条排他性签署后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仅作为未来双方推进项目的原则性安排,对双方不产生实质性法律约束力。正式购电协议内容应以本框架协议所约定内容为准。

8.2正式购电协议生效应在协议签署12个月满足以下生效条件:
(1)售电方已在斐济依法合规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实缴;

(2)售电方就本项目已经取得内外外部适用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售电方内部批准手续、中国政府相关的审批手续(包括国资、发改委、商委、外管等);

(3)售电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调,包括技术尽调、税务筹划等相关工作;

(4)售电方已取得斐济监管部门颁发的发电售电相关的许可资质;

(5)售电方已获得在租赁土地上安装运营设备所需的同意和批准,包括矿业、土地、环保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6)相关方已签署本项目其他配套协议,包括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如有)及章程、项目融资协议、项目建设协议、项目运维协议、设备保险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它相关工作项目需要签署的配套协议。

8.3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排除冲突规则的适用;任何因本协议者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沟通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就一方书面提出沟通意见的60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达成一致决议,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是汉语,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转让:鉴于售电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售电方可随时无条件将本协议项下其在本协议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款项的权利、要求对方履行特定行为的权利等);(2)售电方将其在本协议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特定服务的义务、按照约定交付货物的义务等)。转让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授权。售电方应负责向购电方发出关于权利义务转让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明确表明售电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下属公司或售电方在斐济设立的项目公司的事实,并告知购电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售电方下属公司或售电方在斐济设立的项目公司将取代售电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购电方发生任何股权变更包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将矿场卖给第三方,要确保售电方权益。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瓦图科拉金矿当前采用重油和柴油发电,该类发电方式成本较高,受国际油价影响波动较大。同时,根据对斐济当地环保政策调研了解,基于环境保护考虑,现斐济对重油和柴油发电管控力度逐步提升,对项目后续建设审批趋严趋紧,高能耗、高污染发电方式将逐步被替代更新。瓦图科拉金矿随着后续用电需求增加,考虑充分利用斐济当地太阳能资源,引进太阳能发电并采用储能模式,以降低运营成本及管理难度。

深圳能源为国内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外项目建设经验丰富,具备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签署框架协议,项目在建设期间完成,将充分满足瓦图科拉金矿用电需求,并有效降本减排,为瓦图科拉金矿产能提升及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五、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购电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在具备条件后签订正式购电协议并经过内部决策机制和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1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易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易山先生拟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易山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易山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山	集中竞价	2025.09.08-2025.10.29	23.52	1,739,995	0.98
	大宗交易	2025.09.24-2025.10.14	21.08	2,499,000	1.43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7,465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665,939股变更为174,348,474股。上表“占总股本比例”均以项目目前总股本174,348,474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未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易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易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7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576,888.3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8,001,430.26元,资本公积1,730,290,339.0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6,278,895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预计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0%。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将依据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929,65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股份2,136,997,8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87%)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

持有公司股份113,656,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1%)的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股东华润信托计划在公告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股东一汽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股东华润信托计划在公告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股东一汽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136,997,8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87%;一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656,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1)华润信托:资产配置调整需求

(二)一汽投资: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
(1)华润信托: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一汽投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
(1)华润信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二)一汽投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一汽投资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首次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系视情况继续并严格遵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知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华润信托
(1)华润信托在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华润信托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自国信证券A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春怡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春怡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袁春怡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袁春怡女士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袁春怡女士自2022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春怡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由董事长袁春怡先生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致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南湖大桥新明路188号
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邮箱:ir@mngxintech.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即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0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袁春怡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罗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袁春怡	董事会秘书	2025年2月5日	2028年2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0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